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1 年工作总结 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上级协会的关心支持和业务指导下，在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的领导及会员单位的密切配合下，依照协会《章程》，围绕行业发展，坚持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为宗旨，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目标，紧抓协会发展的良好机遇，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作为，有效工作，为促进建筑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2020 年我会被省建筑业协会评为“先进协会”、2021 年我会被省安全协会评为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优秀培训考核站。

第一部分、2021 年协会主要工作

一、落实防控措施，主动应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一是落实责任，不断适应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今年以来，协会秘书处始终把疫情防治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紧盯省协会及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新变化、新要求，先后 8 次召开秘书处班子会、专题会，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领导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分管责任和员工的经办责任，形成防控合力，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促进防疫工作的全面常态化。

二是预防为主，积极做好规范化防疫工作。在一楼设置登记处，来人来访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严格落实测温、扫码亮

码、戴口罩、日常清洁、通风消毒、保持社交距离、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强化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实行“零报告制度”，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

三是突出重点，抓好培训基地的常态化防护。培训基地处在我会疫情防控的“风口浪尖”，学员大多来自东西南北，疫情防控工作较为困难和复杂。为此，秘书处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力度，配足配齐防疫物资；科学制定疫情防控路线图；聘请专职卫生人员，确保班前、班中、班后三次消毒；每季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举办年审班和培训班。

二、凝聚人心形成合力，加强协会党支部和工会建设。

协会党支部紧跟上级党委和中央战斗部署，切实做好党建群团工作，进一步提升党组织活力，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主动服务中心，融入大局，努力为协会实现全年工作目标提供坚强保障。一是完善机制。为适应党建发展需要，经上级党委批准，今年 6 月份拆分“中共江门市住建行业党支部”和“江门市住建行业工会委员会”，独立成立“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党支部”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工会委员会”；二是建立活动保障机制。规范党建带动、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建设思路，建立了“协会及党支部办公、党建工作展示、党员活动学习场所”等服务中心；三是创新作用发挥机制。发挥党组织在行业协会中的政治引领作用，使党组织真正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四是发挥

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义工队”，积极参加社区和市社工委党委组织的各种各样党课教育实践活功，响应上级党委“扶贫济困”号召，11月12日协会党支部对江南街道江翠社区建国初期入党的2名困难党员进行了慰问，并送上了党的关怀和温暖；五是开展“学习强国”活功，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功”。支部组织集体学习13次，个人自学11人次；撰写心得体会13篇；开展专题研讨、交流会6次；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观看了爱国主义题材电影《我和我的祖国》、《长津湖》等；六是组织经常性工会活功，促进员工身心健康。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工会会员进行爬山、球类比赛等活功。12月11日协会工会还与广东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在台山市翹楚体育中心共同举办了户外联谊活功，来自协会机关工会和企业工会代表50余人参加了羽毛球、篮球友谊赛

三、做好行政委托，为政府监管落地提供优良服务。

（一）继续做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课题，市委市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为保证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更加规范、透明和公开，我们积极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做好信用管理的辅助工作。一年来，在贯彻执行和围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管理工作中，协会以“信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为工作目标，积极配合，因时制宜，开展市场信息调研、维护网络运作，引导建筑业企业参与、融入信用管理体系，适时召集会员单位对我市

信用管理进良言献计策。今年以来，我会先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反应会员诉求和建议 11 次（份），转递会员诉求和建议 11 次（份），充分发挥了联系沟通政府与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截止 11 月，通过协会全体人员的努力，目前我会会员共 447 家，新增会员 60 家。

截至 10 月 22 日，信用系统经办登记企业 4206 家，其中：本市 501 家，市外 3705 家；经办登记企业专业数共 7010 家；其中本市 834 家，市外 6176 家；本年度共办理企业加（减）分信息 2289 条；其中：加分信息 2218 条（信用管理加分 1827 条，其它加分 33 条，工程获奖加分 358 条）；减分信息 71 条。共 1616 家企业上传《授权委托和承诺书》，1264 家核查通过，352 家退回。

（二）做好起重机械初次登记工作

截止 10 月底，起重机械登记备案设备总数为 437 台，其中物料提升机 175 台，施工升降机 121 台，塔式起重机 140 台。每个季度定时填写《江门市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登记汇总表》报送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

目前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专家库人员已有 43 人。共入会的机械租赁单位 346 家，已核查起重机械 1338 台。为我市消除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加强起重机械设备管理提供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

（三）做好白蚁行业服务管理工作

完善各项制度办法，规范工作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健全白蚁防治企业诚信信息系统及管理制度，做好白蚁行业服务管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流程工作；及时更新白蚁企业诚信管理系统数据；截止 10 月底，在合同内共申报具备条件证明书有 27 家企业。

（四）成立建筑业施工应急救援队伍

协会受市住建局委托组建我市建筑行业应急求援力量，成立建筑施工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建立应包机械设备库，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11 月 25 日下午于市住建局举办了 2021 年江门市建筑施工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动员大会，从应急救援的操作、教育、处理能力等方面向救援队伍进行授课。12 月 9 日，我会在广州精誉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大力配合下，成功举行外脚手架坍塌事故应急演练。

四、抓好行业培训，认真做好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一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深挖教育培训潜能。1-12 月，全年举办继续教育年审培训 33 期 3222 人次，特种作业人员考证工种 10 个，共开班 54 期，参加培训人数（含补考人次）3639 人，其中合格人数 3093 人（证），合格率 85%左右。在 6 月、9 月暂停的基础上，培训人数和考核人数与去年持平。

二是强化硬件建设，不断优化基地学习环境。为积极响应鹤山市政府文明城市创建活动，10 月份，协会投入资金 20 多万元

对培训基地大门前及空地进行了平整和硬化，并规划了停车位，不仅解决了车辆乱停乱放现象，而且为学员提供了一个安全、舒适地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是加强自身建设，增强综合实力。经过一年多苦练内功，强本提质，11月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申报工作终获省协会批准。21日来自江门及周边地区52名学员参加了首期培训班，经三天的理论学习和实操练习，合格率达90%，受到企业和学员的一致好评。

四是加大科技投入，提高工作效率。6月份，在科技人员的智力支持下，继续教育和培训考核“在线报名”成功上线，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减少了差错率。7月份，为配合省协会电脑考试，协会投入20多万元在基地三楼教室改造装修电脑机房一间，共30个考试机位。

五是注重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学水平。一方面除每季度举办一次授课老师、考评员培训班外，还增加了4期加强培训班；另一方面要求每个授课老师课卷必须图文并茂，有重点、有知识性、有学习性、有针对性。同时奖优罚劣，对不符合要求的老师、考评员进行暂停或淘汰。

五、开展创优活动，提高行业形象。

2021年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结构奖评审通过30项；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评审通过79项（其中初评通过30项、复评通过49项）；上半年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优质工程奖评审通过23项、

装饰奖 5 项、其中荣获“五邑杯”荣誉 4 项。

今年通过省级评优 27 项，其中优质奖项目 1 项，省装饰奖 12 项，省结构奖 7 项，省绿色 1 项，上半年省示范工地 6 项，金匠奖 1 项，国优 1 项。

六、提业务技能，展员工风采。

为提升我市建筑工人的技能素质和爱岗、敬业、创业的热情，展示建筑职工风采，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省、市职业技能竞赛。

一是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协会高度重视本次比赛，主要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人砌筑，指出过程把控的细节点，帮项目部排忧解难，为集训保驾护航。9 月 17 日江门代表队中建五局华侨城云顶花园项目部在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中荣获“2021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砌筑工项目”个人第四名、“最佳人气奖”及“团体二等奖”。

二是 11 月 18 日，协助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2021 年江门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乡村工匠（砌筑、灰雕、墙绘）项目竞赛”，各参赛队员奋力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广东南秀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灰雕和墙绘取得第一和第三名。

七、开展行业调研，传递企业声音。

一是协助举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建筑业）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企业座谈会（珠三角专场）。3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来到江门，开展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政策宣贯服务月”活动，参会企业来自广州、佛山、江门、中山、珠海、东莞、惠州、肇庆等城市。座谈会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管理处副处长崔秋江主持，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协办。

二是协助举办江门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调研座谈会。8月27日上午在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举办了江门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调研座谈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江门市勘察设计协会、江门市工程造价和招标行业协会及8家重点建筑企业参加会议。

三是协助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企业座谈会。9月，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企业座谈会。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市工程造价和招标行业协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重点施工、招标、造价企业代表参会。

四是协助举办市外建筑业企业交流座谈会。11月9日下午于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了建筑业企业交流座谈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及15家市外大型建筑企业参加会议。

五是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两场联动检查。11月，我会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改扩建工程、江门市图书馆改扩建工程进行两场联动检查。

六是联合机品汇商学院召开江门市“迎国庆·保平安”安全专题讲座。9月27日下午在徐工建机就安全规范使用塔式起重机、安全规范使用施工电梯、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常见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检做了重要讲解。

七是10月18日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江门市2021年“质量月”现场质量安全观摩交流会，就智慧工地、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现场安全施工、实体样板展示、抖工线上安全教育等进行学习交流。

八是举办建筑电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班。为切实提高建筑工地电工素质和技能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建工地用电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建筑业平稳发展，受恩平市住建局委托，10月21日协会在恩平市举办了建筑电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班。

九是10月29日，协会代表行业参加由江门市住建局组织调研活动，先后到江苏、深圳、广州、中山住建局进行学习调研。

十是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8月，协会组织施工企业参加了《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座谈会，对如何做好防治扬尘污染、建筑垃圾管理等发表意见和建议，发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积极作用。9月，参加了江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授牌仪式暨

业务培训会议。

十一是为响应国家绿色节能号召，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11月16日下午，协会与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一期《绿色建筑建造新技术现场观摩会》，会上对钢结构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系统应用技术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为提高能源利用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及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基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

十二是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座谈会。11月24日上午，江门市司法局组织立法调研组到“江门大桥至北街大桥河滨公园工程”和“玫瑰园住宅项目”施工现场开展调研，并在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人才岛项目经理部会议室召开企业座谈会。协会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作用，组织广东耀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等6家施工、监理企业参加座谈会。

十三是积极为企业资质提升献计献策。今年以来，我会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积极协调帮扶企业做大做强，先后推进6家企业进升资质。其中二级进一级5家；协调6家企业落地（进驻）江门。受到了有关部门及会员单位的充分肯定。

第二部分、2022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

照《章程》履行宗旨和职能，有效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自觉接受市住建局和市民政局等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遵守协会管理制度。

二、加强沟通联系，积极反映诉求。加强与兄弟协会及会员之间的协调沟通，增加与兄弟协会之间的互动交流；强化与会员之间的互动，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沟通会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联系，组织调研交流活动，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

三、做好委托事项，严格规范运作。坚持执行政策法规不走样，严守“公平、公正、公开”办事原则，把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尺度，秉公办事，不徇私情。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会长请示，积极做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企业间的沟通工作。一是按要求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及市场辅助监管服务项目，规范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二是做好白蚁防治行业服务管理，健全白蚁防治行业诚信管理办法，落实行业标准；三是建筑起重机械初次登记，强化设备管理，杜绝不正规使用建筑机械现象，四是严格执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演练内容，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五是按照协会的章程和有关制度，继续做好本级建筑工程结构、优质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的评审和向省级以上协会推荐的工作。

关于新会员入会及会员自动退会、除名的报告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发展新会员须经会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方可成为本会正式会员。现将 2020 年至 2022 年发展新会员和退会、除名情况向各位理事报告。

2020 年 1 月至今，秘书处共收到广东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65 家企业申请加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详见入会名单。

2020 年 1 月至今 176 家企业自动退会、除名，详见退会名单。

附：新会员及会员自动退会、除名的名单；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新入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1099	广东坤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2	2065	广东竣凯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3	3028	江门市天昊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4	6076	洪凝钊建筑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5	7026	恩平市风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6	7027	广东铭成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7	9517	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8	955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9	975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0	976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1	9761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2	976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3	9763	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4	9764	广东中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5	9765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6	9766	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7	976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8	9768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19	9769	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2年新会员
20	9770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新会员
21	1098	广东建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2	2050	广东坤晖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3	2051	广东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4	2052	广东栩林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5	2053	广东南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6	2054	江门中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7	2055	江门壹雄创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8	2056	广东省蓝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29	2057	广东侨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0	2058	江门金龙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新入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31	2059	广东红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2	2060	江门市乾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3	2061	广东省蓬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4	3025	广东华通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5	3026	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6	3027	广东鼎骏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7	4067	广东邑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8	4068	广东和悦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39	4069	广东景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0	4070	广东丰茂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1	4071	广东阳胜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2	5015	台山市展诚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3	6068	广东金筑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4	6069	广东锦盛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5	6070	开平骏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6	6071	广东振坤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7	6072	广东富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8	6073	广东长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49	6075	广东中盈盛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0	7023	江门市粤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1	8046	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2	8047	江门市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3	8048	广东翔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4	8049	广东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5	8050	江门市力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6	8051	江门市鹏扬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7	9207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8	9716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59	9717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0	9718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新入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61	971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2	9720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3	9721	广东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4	9722	广东旭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5	972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6	9724	广东科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7	9725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8	9726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69	9727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0	9728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1	9729	广东宏泰基业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2	9730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3	9731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4	9732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5	9733	广东鑫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6	9734	浙江昇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7	9735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8	9736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79	9737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0	9738	广东华曜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1	9739	广东碧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2	974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3	9741	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4	9742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5	9743	广东达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6	9744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7	9745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8	9746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89	9747	湖南省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0	9748	四川省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新入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91	9749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2	9750	惠州城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3	9751	广东商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4	9752	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5	9753	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6	9754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7	9758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8	9757	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99	2063	广东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100	4072	广东新陆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101	2062	广东协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102	9755	广东中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103	9584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新会员
104	9148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新会员
105	1095	江门市卓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06	2028	江门市安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07	2036	广东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08	2038	广东泮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09	2039	广东海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0	2040	江门市穗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1	2041	广东领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2	2042	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3	2043	广东大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4	2045	广东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5	2046	江门市润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6	2047	广东领晟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7	2048	广东鸿榆消防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8	2049	江门市龙岳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19	3022	广东晋佳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0	4059	广东银湖湾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新入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21	6062	江门市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2	6064	广东正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3	6066	开平市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4	6067	广东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5	7021	恩平市盛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6	8039	鹤山市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7	8043	鹤山市伟创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28	8045	鹤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020年新会员
129	9013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0	9024	重庆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1	9491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2	9679	广东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3	968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4	9681	广州精誉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5	968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6	968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7	9686	中投德创建工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8	9687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39	9688	深圳市艺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0	9689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1	9690	广东恒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2	9691	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3	9692	广东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4	9693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5	9694	浙江左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6	9695	广东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7	9696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8	9697	穗港消防服务公司江门分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49	9698	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0	9699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新入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51	9700	广东坤耀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2	9701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3	9702	广东高德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4	9703	广东宇丰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5	9704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6	9705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7	9706	宏盛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8	9707	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59	9708	广东科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60	9709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61	9710	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62	9711	广东省华达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63	9712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64	97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165	9715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新会员

退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1071	江门市晋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	1096	广东南越历史建筑保护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	1100	江门市中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	2024	江门市东湖公园管理所	未交会费拟退会
5	2026	江门市恒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	2029	广东宏林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	2031	江门市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	2032	江门市老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	2034	广东方和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	3005	江门市兴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	3006	江门市江海区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	3008	江门市江海区振达机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	3021	广东洁达涂料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	400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	4004	江门市粤南供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	4005	江门市粤新化工机电消防设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	4018	江门市新会区江大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8	4051	江门市灏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9	4054	江门市大光明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0	4056	江门市新会区创意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1	5002	广东省台山市鸿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2	5003	台山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3	5005	台山市第二建筑集团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4	5006	台山市大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5	5007	台山市宁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6	5009	台山市利安给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7	5019	台山市华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8	5021	台山市步胜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29	5022	台山市腾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0	5023	台山市山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1	5031	台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退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32	5033	台山市伟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3	5037	江门市和立水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4	5038	台山市荣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5	6001	广东开平二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6	6002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7	6007	广东开平二建集团装饰工程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8	6017	开平市龙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39	6023	广东裕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0	6024	开平市新环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1	6031	开平市任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2	6033	开平市供水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3	6053	广东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4	7002	恩平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5	7005	恩平市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6	7007	恩平市星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7	8016	鹤山市松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8	8042	鹤山市辉煌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49	9121	江西银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0	9274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1	9291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2	9332	广东长灏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3	9354	佛山市盈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4	9501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5	9515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6	9521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7	955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8	9560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59	9566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0	9569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1	9570	广东丽晶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2	9571	深圳市东海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退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63	9572	深圳市好德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4	9573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5	9574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6	9578	惠州市正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7	9579	广东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8	9587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69	9588	江西省中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0	9589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1	9590	中传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2	9591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3	9592	广州联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4	9596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5	9602	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6	9603	广东绿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7	9607	广东新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8	9615	福建开天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79	961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0	9617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1	9620	广州市八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2	9623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3	9624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4	9628	广东粤腾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5	9631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6	9633	江西广旭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7	9634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8	9635	广东诺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89	9639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0	964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1	9642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2	9644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3	9645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退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94	9646	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5	9649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6	9658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7	9660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8	9662	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99	9664	佛山市粤驰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0	9666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1	9669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2	9670	恒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3	9672	深圳市嘉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4	9673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5	9674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6	9682	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7	1023	江门市银盾供水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8	1027	江门市力达石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09	7024	恩平市田野实业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0	9001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1	9050	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2	9143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3	9207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4	9309	耀凯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5	9372	佛山市南海华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6	939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7	9418	广东奥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8	9436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19	9445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0	9524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1	9530	广东天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2	9542	广东捷荣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3	9553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4	9554	广东永达建筑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退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25	9560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6	9576	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7	9580	佛山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8	9581	广东兴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29	9582	茂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0	9583	惠州大亚湾市政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1	9598	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2	9599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3	9601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4	9606	广东杰洪建设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5	9609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6	9630	广东成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7	9637	广东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8	9647	广东坤鹏建筑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39	9655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大道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承包部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0	BY1028	江门建诚环保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1	BY1027	江门市拜瑞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2	BY1025	江门市峰腾白蚁防治所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3	BY1024	江门市奥豪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4	BY1020	广州市穗升白蚁防治中心江门市经营部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5	BY1017	江门市卫生有害生物预防控制服务中心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6	BY1026	江门市蓬江区益卫除四害消杀队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7	BY1018	江门市新会区家安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8	BY1016	江门市建安防治白蚁灭鼠服务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49	BY1011	江门市江海区达溪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0	BY1012	佛山力锋白蚁有害生物防控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1	BY1002	江门市创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2	BY1009	江门市蓝风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3	BY1022	江门市新会区科城白蚁灭鼠杀虫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4	BY1021	江门市卫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5	BY1019	江门市兴明白蚁防治所	未交会费拟退会

退会会员名单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56	BY1008	江门市建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7	BY1007	江门市风林白蚁虫鼠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8	BY1006	蓬江区环市白蚁防治所	未交会费拟退会
159	BY1014	江门市蓬江区富成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0	BY1001	江门市乐居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1	BY1003	江门市在一方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2	BY1023	江门市广信白蚁害虫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3	BY1010	江门市顺安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4	BY1015	江门市维宇有害生物防制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5	BY1005	江门市江昆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6	BY1004	江门市绿天地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7	QZ1036	广东鑫磊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8	QZ1035	河南力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69	QZ1034	江门市众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0	QZ1032	佛山市顺德区海磐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1	QZ1030	江门市鸿宝建筑机械租赁服务部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2	QZ1025	广东恒树铭机械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3	QZ1024	江门市蓬江区俊达建筑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4	QZ1017	深圳市建工中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5	QZ1011	台山市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176	QZ1003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未交会费拟退会

关于届中理事、副会长卸任及增补情况的报告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届中理事、副会长卸任及增补须经理事会和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就任。现将 2021 年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届中理事、副会长卸任及增补情况向各位理事报告。

一、卸任理事名单：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电力工程输变电有限公司
江门市兴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台山市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台山市宁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台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裕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广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鸿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门明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任理事名单：

广东华通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新裕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鹤山市星际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鹤山市洪基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顺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辞任副会长名单：

广东开平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南秀古建筑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拟任副会长名单：

广东华通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信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鹤山市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浩宇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2月25日

关于届中理事、副会长改任及增补情况的报告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届中理事、副会长改任及增补须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就任。现将 2020 年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届中理事、副会长改任及增补情况向各位会员报告。

一、辞任理事名单：

广东省台山市第六建筑工程总公司
恩平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明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平市天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银盾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恩平市田野实业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江门大道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总承包部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任理事名单：

广东百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鹤山市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

江门市浩宇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裕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力天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广旭建设有限公司

鹤山市杰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科特建筑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清实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鸿健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得星机械租赁部

三、辞任副会长名单：

广东省台山市第六建筑工程总公司

四、辞任监事名单：

广东浚丰建设有限公司

五、拟任副会长名单：

广东浚丰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成立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在建筑管理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宣传和教育中的平台、引领和凝聚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委办发电[2014]79号）和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2019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行业消防安全自律组织建设通知如下：

一、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

为更好指导本协会会员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经研究，本协会成立“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架构如下：

主任：	刘国熙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长
成员：	段振宇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监事长
	欧阳宇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张国庆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林锡麟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唐国忠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李福星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李超强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胡齐长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莫炎雄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

曹 煜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办公室主任

黄丹荣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培训部副主任

协会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曹煜、培训部副主任：黄丹荣。

主要工作职责：指导本协会会员企业消防安工作，督促本协会成员履行好消防管理职责，组织本协会会员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做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消防工作。

二、开展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各会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本协会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纳入行业协会会员准入考察指标，并形成制度，每年进行检查考核，对于消防工作不达标的单位，要进行行业内部通报。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教活动

各会员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完善奖惩机制，落实相关经费；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要组织人员开展“入户”宣传，印制消防安全宣传资料，组织消防管理人员进行学习。

四、提升消防安全知识素质

各会员单位应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可以邀请当地消防大队官兵进行授课、培训，提升企业员工、保安、微型消防站队员等相关人员消防安全知识技能；要制定火灾疏散逃生预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五、推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各成员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的部署要求，积极组织企业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进行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加强消防从业人员素质能力建设，推动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各会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于 12 月 30 日前上报至协会办公室（联系邮箱：jmjzyxh@21cn.com）。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报送：江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各会员企业

关于增加培训收费工作的情况说明

各会员单位：

我会于2020年3月12日经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省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收费简表》内10项培训代收费用项目。

今年我会新的培训考核站已投入使用，《广东省建筑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收费简表》内15项培训项目，我会均可代收培训费，特此提交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第五届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附：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收费简表。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0年12月17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收费简表

培训项目		培训时间	总费用	备注
塔式起重机	司机	4.5	1035	未含实操培训费
	安装拆卸工	5	1290	
物料提升机	司机	3	710	含实操培训费
	安装拆卸工	3	750	
施工升降机	司机	3	710	司机含实操培训费，装拆工未含实操培训费
	安装拆卸工	4	1040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4	1040	含实操培训费
门式起重机	司机	4.5	1035	未含实操培训费
	安装拆卸工	5	1290	
司索指挥工		3	560	含实操培训费
建筑电工		3	680	含实操培训费
建筑架子工	普通脚手架	3	620	含实操培训费
	附着升降脚手架	5	1290	含实操培训费
建筑桩机工		3	560	增加一个机种加100元(其中含40元培训指导费)
建筑焊工		3	520	含实操培训费，未含教材费，教材费33.0/本

另塔式起重机司机、安装拆卸工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因各人的实操水平参差不齐，难以确定统一的实操学习时间标准，现建议塔式起重机司机实操学习收费标准为220元/天，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工实操学习收费标准为294元/天，施工升降机装拆工实操学习收费标准为220元/天，具体由学员根据自己水平自定实操学习时间。

本表中的培训费适用于非学历教育非强制性的短期培训，学员参加学习属自愿性参加；各培训考核站必须把上表张贴在报名处及收费处，不得多收、搭车收费用，如有乱收费现象，将暂停开班资格。

本表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16年9月18日

关于成立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委员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在建筑起重机械行业的安全管理、宣传和教育中的平台、引领和凝聚作用，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行业安全自律建设通知如下：

一、成立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委员会

为更好指导本协会会员关于建筑起重机械的工作，经研究，本协会成立“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委员会”，组织架构如下：

会 长：谭荣铮 江门市建筑业协代理秘书长

副会长：李杰佳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叶文胜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副会长

刘树荣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理事

秘书长：赵汝辉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技术部副主任

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二楼技术部，负责日常工作。

秘书长主要工作职责：指导本协会会员企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督促本协会成员履行好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本协会会员企业开展相关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做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

二、开展起重机械产权备案登记工作

对企业提交的机械登记资料逐一进行核对原件，对资料数据不明、缺项欠项的现象，都耐心细致地向前来办事人员解释说明，尽量做到在不耽误工作效率的同时，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并承诺自收件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发证。

三、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核验工作

（一）对所有进入辖区内从事租赁和安装的企业进行信用评价管理，构建信用信息平台。严格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等法规政策。

（二）委托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委员会组织机械行业专家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前检查。凡检查合格，并将有关资料递交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后，方可取得《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表》。

（三）、对于安装前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我局将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格落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十项规定》精神，从严从重处理。

各会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0月30日前上报至协会技术部（联系电话：0750-3987007）。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

2022年5月30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英文译名：Jiangm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JMCIA）

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建筑业企业及相关企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自愿结成的全市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本会的一切活动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贯彻政府的政策法令，坚持为会员和行业改革服务，反映会员的愿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与会员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建筑行业发展。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民政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江门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六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江门市。

第七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新中大道82号首层、二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建筑行业管理，贯彻执行《建筑法》和《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加强建筑行业管理，沟通政企，传递信息，促进发展；

（二）深入调查研究建筑业企业改革发展的有关情况，探讨行业发展方向、理论、方针政策，为政府提供建设性意见，推动建筑业不断深化改革发展；

（三）维护本行业及其会员的合法权益，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积极向政府反映企业的建议和意见，及时传达政府的有关方针和政策，沟通建筑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联系；

（四）参与社会信用管理建设，完善行业自律公约，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经营活动的争议，制定行规、行约，并督促执行，实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和其他活动；

（五）积极收集和发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新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有关信息，为会员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推荐服务，组织推广行业应用科技“四新”成果，组织多方面、多方向技术交流，提高行业技术水平；

（六）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鼓励和协助企业争创“优质工程”、“绿色建筑”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并提供技术服务，提高企业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水平；

（七）积极组织协调开展建筑行业相关技术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企业的人员素质；

(八) 促进内外交流。发展同市外、省外、境外相关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和交流；

(九) 加强会员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十) 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十一) 开展行业协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市从事建筑相关行业的经济组织，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 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秘书处受理，经会长办公会议和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 (三) 由会长办公会议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 (四) 载入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在协会有职务的会员单位，按协会任职缴纳会费：

- 1、会长单位、副会长、监事长单位 10000 元/年；
- 2、理事、监事单位及特级施工企业 6000 元/年；
- 3、一级、二级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甲级监理企业 4000 元/年；

4、三级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乙级监理企业及其他会员 2000 元/年；

同时具备的会员单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缴纳会费。

(二) 会员单位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六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会员大会审议后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由全体会员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订或修改章程（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表决）；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及监事长、监事选举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八）对本会变更、合并、分立、解散（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改变或者撤销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审议理事会对会员入退会及除名的提议；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长主持；会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会长指定一名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理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会员大会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五分之一以上会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修改章程和决定本会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20 日将本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会员公告。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换届，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党员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理事会不能或不召集，按本章程第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召集，成立由五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建联络员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1 个月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经同意方可召开换届会员大会。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依照会员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为奇数，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六）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和增（减）注册资金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 （七）决定提前换届；
- （八）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九）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决定新申请企业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二）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三）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重大事项：

- （一）负责人的调整，如选举和罢免理事、负责人等；
- （二）决定名誉职务的人选；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会长应当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连任不超过2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采取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

（七）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开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监事须列席。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

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并最多只能延期1届。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包括秘书长以下职务和名誉职务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第三十二条 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应为内地居民，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法定代表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较高威信、熟悉行业情况，具有专业知识和良好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

（四）正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本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八条 本会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秘书长为专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三）协调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理事会批准；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会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本会会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会长单位应提前 2 个月书面报告理事会，可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会员大会通过会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一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三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购买服务；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出资者（投入人）对投入本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受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本会收取的会费额度和标准应当明确，不具有浮动性。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第四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长、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协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本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监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方、会员、监事有权向协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捐赠方、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必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任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并订立劳动合同。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理事会审议批准,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五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上一年度工作报告送,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十七条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

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五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五十九条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按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六十条 评比达标表彰备案。协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须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或常设机构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时，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六十二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应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十三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六十五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六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会长办公会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由出席会议的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报会员大会审议前，书面征求登记管理机关意见，并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八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 （六）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六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

本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七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第五届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安全

第一条 责任人：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长

第二条 日常保管。早上上班时应检查门窗是否完好，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各电源插座及开关是否断开，离开时要锁好门。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警。

第三条 财产登记。责任人指定固定资产负责人将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财产登记造册，注明购买时间、价格和用途。并注明财产的去向。

第四条 物资领取使用与保管程序。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为各部室和员工配备的手提电脑、手机等办公用品，使用人须办理好相关的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其财产安全由使用人负责保护。如有损坏或遗失，由使用人负责修理或赔偿。一般办公耗材，由各部室的使用人填写领物单后领取和保管。

第二章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工安全保护

第五条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为员工购买社保、医保等社会保险。

第六条 加强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员工自我防护能力。

第三章 秘书处职工安全保护

第七条 秘书处职工安全保护内容包括：环境安全、人身安全、私人财产安全。

第八条 环境安全。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应保证活动场地及设施安全。每年安排消防演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第九条 秘书处职工的人身安全。

第十条 秘书处职工的财产安全。

第四章 培训部学员安全保护

第十一条 培训部学员到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参与培训考核时，提供必要的学习考核设备及场地。

第十二条 学员课前开展入场安全教育、各工种操作规范、实操中的危险区域和讲解违规操作的经验教训及预防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分支机构，是根据行业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或依照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为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委员会。

第三条 本会代表机构，是在本会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活动、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为江门市建筑业协会××办事处。

第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任务：

（一）团结同业，加强相互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本地区）行业发展，增强协会的凝聚力。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制定行规行约，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探讨并实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

（四）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咨询服务。

（五）接受政府委托统计行业数据及参与制定相关标

准。

(六) 承办本会交办的事项或负责协会某项职能工作。

第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代表）机构在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不另制定章程，依据本协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条例，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分支（代表）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分支机构不得再设分支机构。

第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向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分支（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予以调整或注销。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协会秘书处办理。

第九条 分支机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注销后，其原有印章须及时上交协会处理，如设有财务账户的则须进行审计，审计后予以注销。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变更，其印章须经协会办理移交手续；有财务账户的，经协会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后，须经本会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成员为协会相关的会员，不另收取会费。分支（代表）机构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工作人员。由本会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经理事会审议决定。分支（代表）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名，报会长审查决定。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

第十二条 分支（代表）机构因特殊需要设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需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其印章样式、银行账号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及本会同时备案。

第十三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管理依照《广东省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须接受本会的指导及监督；分支（代表）机构领导变更须接受本会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第十四条 本会不得向所属分支（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五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印章须专人保管，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经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性活动报本会秘书处，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需事先向本会请示，经理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还应主动向登记机关及业务指导单位反映事实，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规范本会经费的使用，使协会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会财务工作职责和管理。

（一）协会的财务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秘书处负责编制协会年度收支计划，报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提交理事会审定，并组织贯彻执行。

（三）负责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作好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全面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的增、减值和变动情况。

（四）根据协会的收支情况，按月度、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月财务报表分别报送会长、秘书长审阅；年度财务报表报送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五）负责协会整体资金运作，包括各应收、应付款项，以及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管理；并及时做好各项财

务结算和拖欠款的催收工作，保证协会资金运作的安全性、完整性。

（六）接受财税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财务审计工作。

（七）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以及固定资产等资料，负责相关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使用。

第三条 本会经费的管理。

（一）协会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每年的费用开支情况须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二）报销手续。凡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填写，注明原因及用途，经部门主管确认无误后报会计人员进行审核，最后报会长或秘书长审批。

（三）费用审批权限：凡费用开支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须报会长审批。费用开支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由会长授权秘书长进行审批。（人员工资、福利等开支除外）

（四）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相关交接手续。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四条 本会人员工资及福利

（一）协会秘书处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二）聘任制的秘书长工资福利由理事会自行决定。

（三）协会聘用专家的聘金参照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临时聘用人员的聘金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由秘书处拟定后报会长批准。

（五）本会人员工资及福利的费用支付，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执行，由会长授权秘书长、专管副秘书长共同签字审批。

第五条 本会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固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购置、维修与改良、调拨、移交、报废、处置及盘点等。

（二）协会秘书处是固定资产实物管理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编制固定资产目录，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验收、移交、报废、处置等手续，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三）固定资产的使用部门是固定资产使用、保管、维护的直接责任者，应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制度，合理使用固定资产，避免人为损失。

第六条 本会旅差费用的管理：协会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住宿标准，原则上为三星或三星级以下酒店的标准房，如需住宿为四星或四星级以上酒店的标准房，须请示协会秘书长同意。员工因公出差结束后，应自返回协会上班的第二天起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报销手续，结清借款。其他情况借款，须在业务发生后一周内结清借款，逾期不报销经催款后仍未办理的，协会可直接从其工资中扣还。

第七条 凡应享受假期，因工作需要未能休假经批准的专职人员，按国家有关政策发给假期工资。

第八条 本会书籍报刊和书籍购置的订购由办公室提出申请，秘书长审批。

第九条 本会经费独立，不与业务指导单位或企事业单位混管。

第十条 本制度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任期届满。根据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办法如下：

一、本会会员大会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理事、监事需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基础上，经会长办公会议表决产生。

三、本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正式候选人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另选他人，也可投弃权票。

四、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长担任，计票人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员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工作应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

六、计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七、本会理事、监事、副会长、监事长、会长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参会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附：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第 届理事会候选单位名单

- 1、理事单位： 家
- 2、监事单位： 家
- 3、副会长单位： 家
- 4、监事长单位：
- 5、会长候选人单位：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筹备小组

年 月 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选举办法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理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办法如下：

一、本会理事会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理事、监事需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理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基础上，经会长办公会议表决产生。

三、本会选举采用差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正式候选人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另选他人，也可投弃权票。

四、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长担任，计票人由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理事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工作应有 2/3 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

六、计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七、本会理事、监事、副会长、监事长、会长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参会理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附：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第____届理事会候选单位名单

- 1、理事单位： 家
- 2、监事单位： 家
- 3、副会长单位： 家
- 4、监事长单位：
- 5、会长候选人单位：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大会筹备小组

年 月 日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管理，依据《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的会员为本市从事建筑相关行业的经济组织，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三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秘书处受理，经会长办公会议和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 （三）由会长办公会议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出席会员大会，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 在协会有职务的会员单位，按协会任职缴纳会费：

1、会长单位、副会长、监事长单位 10000 元/年；

2、理事、监事单位及特级施工企业 6000 元/年；

3、一级、二级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甲级监理企业 4000 元/年；

4、三级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乙级
监理企业及其他会员 2000 元/年；

同时具备的会员单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缴纳会
费。

(二) 会员单位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
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九条 会员如不遵守本会章程，将由本会提出批评、

教育；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会员大会审议后作出答复。

第十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费的收缴、保管和使用，使协会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依据《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在协会有职务的会员单位，按协会任职缴纳会费：

1. 会长单位、副会长、监事长单位 10000 元/年；
2. 理事、监事单位及特级施工企业 6000 元/年；
3. 一级、二级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甲级监理企业 4000 元/年；
4. 三级施工企业（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乙级监理企业及其他会员 2000 元/年；

同时具备的会员单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缴纳会费。

（二）会员单位需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的会费。

第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条 本会会费的管理

（一）协会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每年的费用开支情况须向理事会报告。

（二）报销手续。凡一切合法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并注明原因及用途，经会计人员审核后报会长审批或秘书长审批。

（三）审批权限按《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五）因公出差需借款的审批权限按《江门市建筑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本会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本会取得的会费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收取的会费额度和标准应当明确，不具有浮动性。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第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

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七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本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九条 本制度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由理事会负责解释。